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投资”）相关文件，现就公司本次投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投资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统一和整合物流平台和贸易平台，提高公司营业收入，降低物流费用，创造新的利润来源，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。公司创新平台宝诚合伙参与本次出资，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希和、吴建斌、崔咪芬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